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提名周科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

2、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提名人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周科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

2018 年 11 月 20 日